

垦区农场农工政策优惠田、小开荒承包经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_____农场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住址_____

耕地承包所在单位：第_____作业站

为规范耕地承包经营行为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享受农工政策优惠田（旱田_____亩/人、水田_____亩/人）政策及人员情况

家庭成员	性别	身份	年龄（周岁）	面积（亩）	亩价格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
第二条 乙方所承包耕地的基本情况

耕地属性	耕地类别	面积（亩）	亩价格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合同内分配	农工政策优惠田			
单独分配	农工政策优惠田			
---	小开荒耕地			

	合计			
--	----	--	--	--

第三条 承包期限及承包费交纳方式

承包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承包费。

第四条 按照农场____年耕地承包方案规定，欠款户按农工政策优惠田种植面积年度内应还款__元/亩，按照此规定，乙方交纳欠款人民币_____元。

第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推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，严格遵守甲方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保持原有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，防止土地污染，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，否则甲方有权制止，并责令乙方恢复原状，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为防止农药残留，有利秸秆还田，保证耕地及时清理，甲方年向乙方收取农工政策优惠田每亩种植合同保证金_____元，如种植玉米每亩种植合同保证金_____元，按此规定乙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。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及协议约定事项正常履行，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按《农业标准化实施细则》进行验收核实，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，由甲方按规定扣罚种植合同保证金：一是使用豆黄隆、普施特等甲方禁止使用的、影响结构调整、药害残留时间长的农药；二是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限清理地号；三是不按甲方其他农业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小开荒耕地不享受国家任何补贴政策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，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

第十条 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委托代理人：第_____作业站主任：

乙方：(签章)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